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而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 公 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 号)的规定,对公司 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 如下: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,规范企业财 务报表列报,提高会计信息质量,财政部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《关于修 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 号),对一般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财会[2018]15 号文件规定,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的非金融企业中,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和该文件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;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 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,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 情况可以对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。根据财会[2018]15 号文件的要求, 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,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 格式(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)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2、变更日期

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之日

起执行。公司将按照《修订通知》的规定和要求,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,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会[2018]15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,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会[2018]15 号文件的要求,公司调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,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:

- 1、原"应收票据"和"应收账款"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"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"项目;
- 2、原"应收利息"、"应收股利"和"其他应收款"项目合并计入"其他应收款"项目;
 - 3、原"固定资产清理"和"固定资产"项目合并计入"固定资产"项目;
 - 4、原"工程物资"项目归并至"在建工程"项目;
- 5、原"应付票据"和"应付账款"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"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"项目;
- 6、原"应付利息"、"应付股利"和"其他应付款"项目合并计入"其他 应付款"项目;
 - 7、原"专项应付款"项目归并至"长期应付款"项目:
- 8、新增"研发费用"项目,原计入"管理费用"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"研发费用"项目:
 - 9、在"财务费用"项目下列示"利息费用"和"利息收入"明细项目。

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



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 号)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 (财会[2018]15 号)的要求,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〕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;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。

监事会经审议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26日

